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古素珍

代 理 人 王碧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萬來、林秦來、林秦守、林弘毅、林佳賢、林俊谷、林國楠、林清全、林詠題、林文烽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所有權個人全部（含他項權利部）、異動索引（須有完整姓名）、地籍圖謄本。
- 二、請提出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林萬來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其中關於死亡、更名、監護、輔助宣告、結婚、子女等，請勿省略），如上開土地之共有人死亡，請提出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情形，其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亦須提出）及現存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其中關於死亡、更名、監護、輔助宣告、結婚、子女等，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：上開各代之繼承人有無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（例如法院家事庭回函或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）。
- 四、如有合法繼承人未列於起訴狀內，請追加為被告；如有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請追加訴之聲明請求該等繼承人為繼承登記，並提出最新完整之「被告、地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」之起訴狀正本及按對造人數數量之繕本。
- 五、請於地籍圖謄本上草繪分割方案，若需保持共有，請併提出該共有部分被告之保持共有同意書。
- 六、請陳報前開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及地上物照片。地上物若是建物，請一併陳報該建物照片、門牌號碼、所有權人及房屋稅

01 籍資料到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羅紫庭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江柏翰